

理之：

一、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

第五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

二、將出資依原來之種類輸出國外。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五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投審會為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新投資之申請。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投審會申請核准。（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投資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結匯後，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結匯證實書及其寫真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投資未達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者，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

用或收購時，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所得之價款，准予申請

結淮。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77臺法發文字第二三〇九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業經審查竣事，復請查照，提請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費處七十七年三月九日（七七）臺處議字第〇六〇五號函。

二、本會等經於七十七年四月二日及十一月三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將本

案提出審查，由召集委員溫錦蘭、何適分任主席，審查之初，行政院應邀指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溫錦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陳炳生、考試院應邀指派銓敍部次長徐有守等代表列席，分別說明立法要旨，陳述意見

並答復各委員詢問，旋即進行討論。

三、查環境檢驗工作為環境保護工作之基石，舉凡各種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展

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宣讀審查報告。

第十七條（刪除）

請問院會，對第十七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除。

本案全部經過三讀，俟下次會議進行三讀。

現在提早十分鐘休息，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休息（十一時五十分）

繼續開會（十五時一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八十一會期第三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有關政策法令之研討、執行、污染情況之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之提高，以及對製造污染者課以處分等等，均有賴正確之檢驗結果作為依據。行政院有鑒於此，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之規定，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草案」，送請本院審議。審查會以此項法案之送審，誠屬必要，應予支持，謹將草案所擬立法要旨及審查會增刪各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條例之依據：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

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區域環境保護中心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審查會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既有設置環境檢驗所之明文，草案以此為法源，自無不妥，遂照通過。

(二)關於所長職等之調整：原草案第五條規定：「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所務。……」審查會經討論後

以該所爲署屬機關，按環境保護署署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之職等爲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是本所所長之職務列等理應略低於副署長之列等，方屬合理，遂將原草案條文中所長之職等修正爲「簡任第十二職等」，草案第五條條文予以修正通過。(審查會修正條文，詳條文對照表)

## (三)設置各種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以環境檢驗工作涉及之科技範圍廣泛，

對於檢驗方法之開發、檢驗技術及品質之提升，均有賴各類科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借重其專業知識，乃於草案第十條條文規定：「本

所爲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研商與環境檢驗有關之法令與技術，並審議、評鑑環境檢驗之各種標準檢驗方法及結果等事項，委員由本所所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後聘任之，均爲無給職；各委員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審查會經討論後，咸認該所爲應業務需要，設

置各種技術委員會，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均爲無給職，原則上並無不可，惟原草案第十條條文語意未臻明確，若干用語，亦待斟酌，乃將草案第十條條文略作文字修改後予以通過。(審查會修正條文，詳條文對照表)

## (四)核減員額：行政院爲期環境保護工

作順利推動，乃衡酌該所業務需要及發展趨勢，估列其編制員額爲一五五人至一九五人，並視業務發展情形，逐年編列預算員額，進用人員。審查會認爲該所係新設機關，業務有待逐漸開展，乃審酌環境保護署所送資料，將草案所定員額，酌予修正，經核減後總員額，最低額爲一四四人，最高額爲一八八人，計核減研究員二人、副研究員二人、助理研究員三人，以重公帑。爰經決議：「本條例名稱及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均照通過；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均予修正。全案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五)院會討論本案時，推召集委員何說明。

## (六)附條文對照表一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原草案審查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草案條文	說明	明審查修正條文	說明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	(照通過)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	(照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區域環境保護中心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爰明定本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區域環境保護中心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本條明定本所之掌理事項。 二、環境保護工作的推展，須以檢驗結果作為基礎；為獲得正確可靠的檢驗結果，必須訂定標準檢驗方法，以作為各環境檢驗單位執行環境檢驗之依據，爰明定第一款如上。	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飲用水等標準檢驗方法之研

究及訂定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物、水污染  
物、土壤污染物、廢棄物、  
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衛生用  
藥、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  
飲用水等之分析檢驗事項。  
三、關於噪音、振動及非游離  
輻射之測定事項。

四、關於環境污染之生物檢定  
及指標生物鑑定事項。  
五、關於環境檢驗實驗室之品  
質及能力評鑑等事項。

六、關於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  
構之認可、管理及輔導事項

七、關於其他環境檢驗事項。

六、為提高環境檢驗品質，減少  
檢驗誤差，並樹立檢驗結果權  
威性，對於檢驗實驗室之品質

究及訂定事項。

學物質，係指依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所公告之有毒化學物質  
；所稱環境衛生用藥，係指殺  
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  
劑等；所稱環境衛生用生物製  
劑，係指污水處理、防臭、促  
進堆肥發酵等使用之生物製劑

二、關於空氣污染物、水污染  
物、土壤污染物、廢棄物、  
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衛生用  
藥、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  
飲用水等之分析檢驗事項。  
三、關於噪音、振動及非游離  
輻射之測定事項。

。

四、第三款所稱非游離輻射，係  
指環境中如微波、電視輻射等  
非由原子能游離所產生之輻射

四、關於環境污染之生物檢定  
及指標生物鑑定事項。  
五、關於環境檢驗實驗室之品  
質及能力評鑑等事項。

六、關於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  
構之認可、管理及輔導事項

七、關於其他環境檢驗事項。

五、第四款所稱生物檢定，係指  
測試環境中化學或生物物質對  
於實驗生物之毒性；所稱指標  
生物鑑定，係指藉由調查水中  
生物的種類及分布概況，以瞭  
解河川水域長期污染情況及湖  
泊、池沼、水庫、海洋優養化

情形。

。

及能力，須予以評鑑，爰明定

第五款如上。

七、環境檢驗工作龐大，推動及  
鼓勵民間成立檢驗測定服務機  
構確有必要，對於該機構之認  
可、管理及輔導，亦為本所之  
掌理事項，爰明定第六款如上

第三條 本所設五組，分別掌理

前條所列事項，各組並得分科

辦事。

本所依第二條所定之業務，設五  
個組，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照通過)  
第三條 本所設五組，分別掌理

前條所列事項，各組並得分科

辦事。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與

環境檢驗業務有關之綜合企劃

、研究發展、人員訓練、科技  
交流、國際合作、督導考核、  
宣導之執行及文書、印信、出  
納、事務、公共關係、不屬其  
他各組、室等事項。

本條明定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照通過)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與

環境檢驗業務有關之綜合企劃  
、研究發展、人員訓練、科技  
交流、國際合作、督導考核、  
宣導之執行及文書、印信、出  
納、事務、公共關係、不屬其  
他各組、室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  
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

本條明定所長、副所長之人數及  
官等與職等。

(修正)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  
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綜理所務  
將所長職務原草案列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

等，綜理所務；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襄理所務。

第六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研究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一人至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三十人至三十七人，專員五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四十七人至六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衡酌本所業務需要及發展趨勢，估列編制員額一五五人至一九五人。依業務發展情形，逐年編列預算員額適用。

二、環境檢驗為一高度科技之研究工作，故將本所技術人員職位明定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並將薦任以上人員比例提高，期能延攬高級分析檢驗人才，並鼓勵本所人員從事檢驗科技之研究與開發，提升檢驗水準及品質。

(修正)  
第六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研究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

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至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研究員三十人至三十七人，專員五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襄理所務。

第十三職等」修正為  
職務列「第十二職等」

一、研究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修正為「十六人至二十人」

並將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修正為「得列第十一職等」。

二、副研究員「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研究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專員五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四

十人至三十七人，專員五人至三十五人」，修正為「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

三、助理研究員「四十七人至六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

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雇員十二人至十四人。

職等至第七職等，雇員十二人至十四人。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

本條明定人事室之編制及其掌理事項。

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

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

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

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

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

本條明定會計室之編制及其掌理事項。

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

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

兼辦統計事項。

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

兼辦統計事項。

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報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請行政

院核准，於適當地區設檢驗分

所，各置分所主任一人，由研

第九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報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請行政

院核准，於適當地區設檢驗分

所，各置分所主任一人，由研

本條明定本所因業務需要，得設

檢驗分所，以便地方環境檢驗單

位遇有無法檢驗或檢驗能力不足

時，能由分所予以協助及支援。

末段條文中「調用之

「修正為「調充之」

究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研商與環境檢驗有關之法令與技術，並審議、評鑑環境檢驗之各種標準檢驗方法及結果等事項，委員由本所所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各委員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由於環境檢驗工作涉及之科技範圍廣泛，檢驗方法之開發、檢驗技術及品質之提升，均須各類科系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提供專業知識，以為參考。故本條明定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各種技術委員會，俾能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善加運用，藉收集恩廣益之效。

(修正) 第十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研商與環境檢驗有關之法令與技術，並審議、評鑑環境檢驗之各種標準檢驗方法及結果等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本所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後聘請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明定本條。

(照通過)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本所對外公文，以行

(照通過) 第十二條 本所對外公文，以行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義行之。但

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所行文：

一、依照署定辦法督導執行事

項。

二、報署核准事項。

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義行之。但  
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所行文：

一、依照署定辦法督導執行事

項。

二、報署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

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核定之。

本條明定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

行擬訂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照通過)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八日  
臺七十七環字第三四七六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本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  
主旨：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函以環境檢驗工作為環境保護工作之基石，各種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展，有關政策法令之研訂

二、經提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  
二〇六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抄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工作為環境保護工作之基石，各種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展，有關政策  
法令之研訂或執行，以及改善污染情況

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

院長 俞 國 華

(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組織條例草案，參閱審查報告  
所附對照表)。

，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或對製造污染者課以處分，均有賴正確之檢驗結果作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明定該署得設環境檢驗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爲使環境保護工作順利推動，設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至屬必要。本院環境保護署爰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草案，以便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實施。

一、明定該所設立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該所之掌理事項（第二條）

三、明定該所設五組及秘書室（第三條及第四條）。

四、明定該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二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一十五人至一九五人；另設人事室及會議室（第五條至第八條）。

五、明定該所得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請行政院核准，於適當地區設檢驗分所，以便地方環境檢驗單位遇有無法檢驗或檢驗能力不足時，能由分所予以協助及支援（第九條）。

六、明定該所爲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第十條）。

七、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明定該所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第十一條）。

八、明定該所對外行文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義行之，但依照署定辦法督導執行事項及曾經報署核准事項，得由所行文（第十二條）。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何召集委員適補充說明。

何委員適（十五時七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對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補充說明如下：

一、環境檢驗所之任務及功能，概括言之，有下列四點：  
(一)改善環境污染情況；(二)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三)訂定標準檢驗方法，作爲各環保單位檢驗污染物之依據。(四)以檢驗結果作爲對污染者處分之依據。

二、審查會修正之重點。  
審查會修正了第五、第六、第九、及

第十條條文，茲舉其兩個重點如次：

(一)檢驗所所長職務，原草案列爲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但環保署副署長之職等是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在原則上，環境檢驗所所長列等，應略低於副署長，故審查會修正其職等爲簡任第十二職等。(二)原草案所編員額，其下限爲一五五人，其上限爲一九五人，審查會從實際情形着眼，修正爲下限一四四人，上限爲一八八人。

主席：召集委員補充說明完畢。進行廣泛討論。

請吳委員延環發言。

吳委員延環（十五時十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曾參與本案之審查，深知本案審查過程相當詳細，不但字斟句酌，而且對於人員的編制更是錙銖必較，因此建議本案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主席：請問院會，對吳委員提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本案名稱及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案（二讀）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組織條例

可、管理及輔導事項。

宣讀第六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  
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名稱及第一條有  
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空氣污染、水污染、土  
壤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  
，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生物  
製劑、飲用水等標準檢驗方法之研  
究及訂定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水污染、土  
壤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  
、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生物  
製劑、飲用水等之分析檢驗事項。  
三、關於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  
測定事項。

四、關於環境污染之生物檢定及指標  
生物鑑定事項。

五、關於環境檢驗實驗室之品質及能  
力評鑑等事項。

六、關於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認  
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所設五組，分別掌理前條所  
列事項，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與環境檢  
驗業務有關之綜合企劃、研究發展、  
人員訓練、科技交流、國際合作、督  
導考核、宣導之執行及文書、印信、  
出納、事務、公共關係、不屬其他各  
組、室等事項。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  
第十二職等，綜理所務；副所長二人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襄理所務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六條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主任一人，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  
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研究員  
十六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  
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至三人，職務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十  
八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  
等；副研究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  
專員五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四十人  
至六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  
二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  
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雇  
員十二人至十四人。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

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請行政院核准，於適

當地區設檢驗分所，各置分所主任一人，由研究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本所爲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

技術委員會，研商與環境檢驗有關之法令與技術，並審議、評鑑環境檢驗之各種標準檢驗方法及結果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爰下次會議進行三讀。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外交、司法兩委員會

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  
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八十二會期第五次

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司法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十二條 本所對外公文，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

，得由所行文：

宣讀第十二條。

一、依照署定辦法督導執行事項。  
二、報署核准事項。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78)外議字第322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受文者：立法院秘書處